

索引号 bm5600001/2024-00015146 分 类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7号（仁智股份、陈泽虹、温志平）
文号 主题词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7号（仁智股份、陈泽虹、温志平）

当事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陈泽虹，女，1986年8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温志平，男，1971年8月出生，时任仁智股份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至2021年，仁智股份与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9月变更为深圳市锦绣鸿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中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新材料）、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品新能源）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20年1-6月累计发生额2,543.95万元，2020年累计发生额7,061.03万元，2021年1-6月累计发生额5,067.60万元。

仁智股份董事、实控人陈泽虹代理运营案涉期间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参与该业务的经营决策，管控前述三家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资金。前述三家公司属于陈泽虹能重大影响的法人。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所述“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属于仁智股份的关联方。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2020年、2021年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仁智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仁智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仁智股份时任董事陈泽虹组织实施了前述关联交易，时任董事长温志平未能充分关注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仁智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 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 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针对仁智股份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 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 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 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 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 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4年11月26日